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財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昭錫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 月2 日107 年度司票字第11112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未於到期日前向抗告人提示及催討，相對人空言已提示系爭本票，不足採信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復按本票是否確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付款，惟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本院審核系爭本票之影本，其形式上均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，並已記載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等事項，是系爭本票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則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

所稱系爭本票未經提示，係兩造間關於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判例要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乃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郭俊德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古鳳玲

附表

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
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2,000,000元	106年3月24日	106年4月11日